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于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 2,207.5055 万股~4,415.011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01%。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的 8:3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4 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李丹、袁静
- 4、邮政编码：100020
- 5、联系电话：010-87601718
- 6、联系传真：010-87601718
- 7、邮箱：ir@jihuachina.com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 9:00-11:30；1: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

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采取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